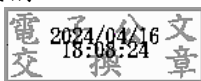


他本部歷次函釋與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技轉任
對照表未合部分，均配合自本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本部111年1月版釋例彙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收錄編號	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4	銓敘部83年2月2日83台華法一字第0952240號函	現職委任技術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資格,如其所任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不得逕以薦任職等辦理改任。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原職改派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7	銓敘部83年5月18日83台華法一字第0997221號書函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8	銓敘部83年12月19日83台中法四字第1072282號函	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之工作時數如與編制內專任人員工作時數相同,並辦理執業登錄,其契約服務期間不得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9	銓敘部84年3月22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13740號函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時,如何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將「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爰停止適用。

13	銓敘部 87 年 7 月 8 日台甄四 字 第 1481817 號書函	任職家庭計畫推廣中心未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之基本年資。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且現已無家庭計畫推廣中心，爰停止適用。
14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21 日 87 台法二 字 第 1705191 號書函	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至「技師」執業之主管機關應依技師法認定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將「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爰停止適用。
15	銓敘部 88 年 2 月 24 日 88 台甄二 字 第 1731249 號書函	獸醫相關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時，須具備之資格條件。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將「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亦已修正，爰停止適用。
17	銓敘部 88 年 7 月 2 日 88 台甄四 字 第 1777413 號書函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之專業輔導人員，其執業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8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 日 90 銓三 字 第 2019927 號書函	農田水利會任職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9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銓一 字 第 2025383 號書函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得以執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屬衛生機關出具之個人執業期間未發現有違規紀錄之公函，視為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將「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爰停止適用。

		稱之「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20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5 日 90 特 二 字 第 2024788 號 書 函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須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可資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之資格證明書或足資證明該民營機構實收資本額達 2 千萬元以上之文件。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且考量該函釋年代已久，與現行經濟環境業有所異，爰停止適用。
21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4 日 部 法 二 字 第 0922292264 號 函	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是否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原職改派之規定，且亦於其施行細則修正進用專技人員須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22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 日 部 法 二 字 第 0942505484 號 書 函	轉任人員辭職後再任，及現職醫事人員辦理轉任是否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原職改派之規定，且亦於其施行細則修正進用專技人員須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26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18 日 部 銓 四 字 第 0942550765 號 書 函	某甲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曾任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及土木技師，得採計為專技轉任之基本年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27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 部 管 四 字 第 0952632357 號 函	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擬公開甄選遴用專技人員，機關內具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得參加公開甄選。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28	銓敘部 95 年 5 月 8 日 部 管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

	四 字 第 0952646119 號函	資格，且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視同為錄取不足額，同意各機關自行遴用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
29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0 日部 銓 五 字 第 0952687060 號書函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已修正進用專技人員須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30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管 四 字 第 0952671646 號書函	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不得進用專技人員。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32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 日部管 四 字 第 0962739003 號書函	各用人機關擬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依考試院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致未列入報送考選部之職缺，且用人機關無法遴補適當人員時，得否視同「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同意進用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審核原則業經本部會銜人事總處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
33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5 日部 銓 三 字 第 0962763948 號函	消防設備士無核發執業執照之規定，其消防設備士證書生效日期得否等同於考試及格日期。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且本釋例內容主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法之規定，非本部主

			管法規，爰停止適用。
34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3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07741 號函	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在現行無法列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下之相關規定。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審核原則業經本部會銜人事總處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
35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858 號書函	專技社工師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惟未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無法視為領有執照，並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37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67957 號書函	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2 款，有關「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認定相關疑義。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審核原則業經本部會銜人事總處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
39	銓敘部 99 年 4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86578 號函	各機關經本部同意進用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另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職缺之期間規定一節，本部業另以 113 年 2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1135661597 號函予以規範。
41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14965 號書函	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之「2 年」年資，得以「月」計算，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之採計標準，並未因其年資是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明定年資之計算為以「日」計，已修正年資之計算方式，爰停止適用。

		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而有區別。	
44	銓敘部108年11月29日部特二字第1084872212號電子郵件	留職停薪人員 109年1月16日當日具有轉任資格，須回職復薪後，始得以其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及資歷，原職改派會計審計職系薦任官等職務。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原職改派之規定，爰停止適用。